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招生諮詢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45~31146、31194~31196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15 年 2 月 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特殊資格審查申請	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5 年 4 月 13 日(一)至 115 年 4 月 23 日(四)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檢附附表 1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紙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	115 年 6 月 3 日(三) 10:00 至 115 年 8 月 7 日(五) 17:00 止	1. 報名登錄及資料上傳一律採 線上作業 (請勿郵寄紙本)，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2. 報名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含操作說明)詳簡章 P.3~P.6。
	繳交報名費		
	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名及報到專區 →【報名狀況查詢】
成績	總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 (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總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17:00 前	總成績需申請複查者請依【附表 4】提出申請。
錄取報到	放榜	115 年 8 月 21 日(五) 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進四技→榜單公告 ❖不寄發紙本通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4 日(一)至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17:00 止	詳簡章「報到」規定事項。 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7 日(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本招生簡章報名資格分「一般生組」及「應屆普通高中組」。

❖報名流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四技
一般生組/應屆普通高中組

一、報名登錄：**網路登錄報名**→選擇報考系別→詳填報名資料→送出

二、繳交資料：**繳費**、**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三、再次確認：請至**報名狀況查詢**確認已完成以上報名程序→完成報名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報考系所名稱、校區、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不得報考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網路搜尋「**高科大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應屆普通高中組)

❖注意事項：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流程	報名系統功能	重點說明
報名登錄	網路登錄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報考系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資料， 報名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更改 ，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附表 2】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掃描或拍照，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提出申請。 3. 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以利重要事項聯繫。



本二項作業系統可同時進行	報名附件上傳	報名附件上傳	❖「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 5 頁。 1. 應上傳資料如下【限以 PDF 檔上傳，每項資料以 5MB 為限】： ■ 學歷(力)證明(必繳) ■ 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必繳) ■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依各系規定) 2. 上傳資料須按「確定交件」才算完成報名；惟一經按下「 確定交件 」後，即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 如報名多系，報名附件須分別上傳、送出。
	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 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 」(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6頁。 1. 繳費方式：(1)持繳費單至指定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或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款 (2)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 2. 請 保留 繳費收執聯、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PDF檔上傳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 3. 超商繳費後約須7~10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方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於報名截止前30天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Email。



完成報名	報名狀況查詢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報名附件上傳】及【是否繳費】均已完成。
------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報名暨書面資料上傳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五）17：00 止。**
-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3.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進修部四技」點選『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並依畫面指示點選組別後登錄報名資料。
- （二）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如欲報考 2 系(含)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 （三）**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定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繳費單**—點選報考系別—**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
- （四）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五）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報名，且須該系別「一般生組」列有外加名額者方得以特種身分報名。

五、報名費：每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 2 系(含)以上者請分別繳費)。

六、繳費：

- （一）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請於**115 年 8 月 7 日（五）17：00 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 1.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轉帳。
 - 3.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 4.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 （三）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重要提醒：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定送出**後，報考之系別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動作，始完成網路報名；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5 年 6 月 3 日(三) 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五)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組/【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CUST

115學年度第1學期
招生(報名及查詢)

公告：

1. 上傳格式限PDF，每項資料大小以5MB為限。
2.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如學歷2-1-4。
3. 【書面資料】：依各系組應繳報名表，未上傳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書面資料請以A4格式合併成PDF檔上傳，並附目錄及檔案名稱(請勿重名)。
4. 選擇上傳檔案時請先「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確認檔案已上傳成功。
5. 按下「確定交件」後，報名系統將一律不備案，恕不退件。
6.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因時間過長而造成未及時處理，影響報名資格權益。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報名表	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	報名表	上傳檔案
學歷(力)證件(必繳)	學歷證明文件(須加蓋10-1註冊章，應繳學歷證明文件，如學歷2-1-4)	學歷(力)證件	上傳檔案
在校證明或畢業證書	在校證明或畢業證書(須加蓋10-1註冊章)之前之式樣。	在校證明或畢業證書	上傳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書面資料(含申請書或ATM傳真號碼)：依各系組報名表(須附錄行或ATM)上傳。	書面資料	上傳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依各系組報名表內容上傳。	書面資料	上傳檔案
書面資料2	上列書面資料若需大尺寸可再上傳。	書面資料2	上傳檔案
書面資料3	上列書面資料若需大尺寸可再上傳。	書面資料3	上傳檔案
其他	其他應繳資料(如學歷證明文件)請於報名表內註明，並附上檔案名稱。	其他	上傳檔案

(一) 逐項選擇檔案

(二) 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

(三) 確定交件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只要尚未按下【確定交件】，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組/【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 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考二個(含)以上科系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 (一) 115 年 6 月 3 日 (三) 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17:00 止。
- (二) 因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補繳作業，報名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用

- (一) 每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 2 系(含)以上者請分別繳費)。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

三、下載繳費單

- (一) 路徑：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四技點選『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列印繳費單】→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別→選擇繳費單，進行下載或列印。
- (二) 每一筆報名費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考生確認繳費單上的報考系別選擇無誤後再進行繳費。如誤繳其他系別，請下載正確之繳費單重新繳費；誤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不予退費。
- (三) 若同時報考 2 系(含)以上者，請分別下載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勿合併繳費。

四、繳費方式：

- ※繳費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收執聯、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上傳步驟請詳簡章第 5 頁)。

各金融機構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各金融機構 網路銀行 /ATM 轉帳 (自備讀卡機)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臺灣企銀 臨櫃繳費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以免無法銷帳)→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便利商店繳費	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者，請確認以下事項：
1. 輸入之繳費帳號及轉出金額是否正確，交易結果是否為交易成功。
 2. 倘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
- (二) 繳費狀況查詢：
1. 入帳時間：便利商店繳費約需 7~10 個工作天入帳，其他繳費方式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入帳後系統方顯示「已繳費」。
 2. 繳費查詢：考生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應屆普通高中生組→【報名狀況查詢】，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3. 尚未入帳前，系統於報名截止前 30 天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信(Email)，請考生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是否有誤。如仍有疑義，請洽進修組查詢(07-6011000 分機 31145)。

目 錄

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報考注意事項			2
網路報名流程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4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5
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			6
內 容			頁碼
壹、依據			9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9
參、報考作業說明			10
肆、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18
學院	校區	系別	頁碼
工學院	建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8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工程系	19
		模具工程系	20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	21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22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	23
海事學院	旗津	航運技術系	24
	楠梓	電訊工程系	25
		輪機工程系	26
商業智慧學院	建工	會計資訊系	27
		金融資訊系	28
		財政稅務系	29
		觀光管理系	30
管理學院	建工	國際企業系	31
		企業管理系	32
	第一	金融系	33

學院	校區	系別	頁碼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	34
		海洋休閒管理系	35
附錄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36
附錄2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39
附錄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4
附錄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8
附錄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50
附錄7 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一覽表			51
附表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52
附表2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53
附表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4
附表4 成績複查申請表			55
附表5 入學切結書			56
附表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57
附表7 考生申訴書			58
附表8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6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61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招生試務。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校區	招生系別	組別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一般生組	應屆普通 高中生組	原住民	退伍 軍人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 外子女
工學院	建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9	2	1	1	1	1	1
智慧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39	4	1	1	1	1	1
電機 與資 訊學院		模具工程系	27	2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54	6	2	2	2	2	2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57	6	2	2	2	2	2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	36	4	1	1	1	1	1
海 事 學院	旗津	航運技術系	28	3	1	1	1	1	1
	楠梓	電訊工程系	25	2	1	1	1	1	1
		輪機工程系	49	5	2	2	2	2	2
商 業 智 慧 學院	建工	會計資訊系	19	2	1	1	1	1	1
		金融資訊系	42	4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9	1	1	1	1	1	1
		觀光管理系	26	1	1	1	1	1	1
管 理 學院	建工	國際企業系	20	2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44	4	1	1	1	1	1
	第一	金融系	10	1	1	1	1	1	1
海 洋 商 務 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	16	1	1	1	1	1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19	2	1	1	1	1	1
合 計			539	52	21	21	21	21	21

備註：

- 1.本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一般生組】，但各系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 2.報考特種身分考生具「一般生組」一般生身分及特種生身分。
- 3.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同意不足額錄取。

參、報考作業說明

類別	說明事項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 3. 畢業滿1年(含)以上之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4.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1】。 5. 詳細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3.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應屆畢業生。 4. 以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為基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1】。 5. 詳細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及第9條報考規定 一、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請檢附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二)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本項資格須系所訂有該資格招生名額，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方可檢具相關證明，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詳細資格條件及應繳文件請詳簡章附錄7。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所稱資本額係採認實收資本額。 (三)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已取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適用同等學力第9條，請逕於報名期間內網路報名即可。 (四)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學歷(力)資格者。 ➤申請人之境外學歷證件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尚無法提供驗證後之相關學歷證明者，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8)，連同未經驗證之學歷(力)資料影本一併繳交，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二、應繳資料：請詳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表1)各欄位資料及簽名，併附最高學歷證明及上述第6條、第7條或第9條報名資格相關證件影本，於115年4月23日(四)(含)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收(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逾期不受理。 ➤信封封面請註明【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別裝訂資料(可合併郵寄)。 三、考生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3 日(三) 10：00 至 115 年 8 月 7 日(五) 17：00 止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登錄、繳費、報名附件上傳，逾時不受理※)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 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網路登錄報名		1.一律採網路報名。路徑：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網路登錄報名】→選擇報考系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同意後再開始報名)→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送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報名系統即自動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2.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3.「學歷(力)」資料欄位請依學歷(力)證明文件內容(如畢/肄業學校、系所等)詳實填寫，以利檢核。 4.考生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應自行確認已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有錯誤或異動未及時更正，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責任由考生自負並視同放棄權益。 5.報考系別、特殊身分別、身分證字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請填寫【附表 2】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掃描或拍照，Email 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07-6011000 #31145），經本組審核後協助修改資料。 6.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附表 2】，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45)。 7.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 1 系，如欲報考 2 系(含)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 8.不限相關科系報考。
居留證		1.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外，不得報考。 2.非本國籍人士報考請檢附居留證，居留身分須非以就學事由，如：依親。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報名費	金額	考生每報名 1 系新台幣 200 元整 ※若同時報名 2 系(含)以上者，請持 2 個(含)系別之繳費單， 分別繳費 。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5 年度 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未上傳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費	繳費方式	1.「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 6 頁。 2.下載繳費單：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應屆普通高中生組→【列印繳費單】。 ※每一筆繳費單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若同時報考 2 系（含）以上者，請分別下載 2 張繳費單，分別繳費。 3.繳費方式： (1)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3)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匯款)。 (4)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4.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如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5.完成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上傳至系統。 6.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1)系統查詢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應屆普通高中生組→【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2)超商繳費約須 7~10 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 2~6 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才會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於報名截止前 30 天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		
		報名附件上傳	1.「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簡章第 5 頁。 2.「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2~14 頁。 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別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3.考生經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始完成報名，惟資料一經按下【確定交件】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請考生務必確定後再送出。 4.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已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5.報考 2 系(含)以上者，請分別上傳、送出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等資料，並請留意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應上傳文件一覽表		請依以下項目，存成 PDF 檔 (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分別上傳至系統	
		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件	必繳
			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	必繳
			居留證	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特種身分資格文件	符合特種身分人員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依各系規定繳交。
	其他			
報名表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由系統自動轉檔，考生無須上傳。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一般學歷	1.請檢附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請檢附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如 學生證無註冊章 ，請檢附在學證明，嗣後如經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a.僅未修習規定條業年限最後一年(讀完高二)，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b.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讀完高三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修滿規定年限後(讀完沒畢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a.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b.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符合第2條其他款項規定者，請依【附錄1】，上傳最高學歷及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規定者，考生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請依【附表1】申請資格條件說明，上傳最高學歷及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1.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電話(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3.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考生，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5】，上傳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考生自行辦理驗證。如報名時無法提供經驗證之學歷證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8】，連同尚未經過驗證之學歷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繳費收據	1.請上傳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 2.低收入戶證明：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115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書面審查資料	1.請依各報考系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繳交資料(詳簡章第 18 頁至第 35 頁)上傳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斟酌繳交。 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並附目錄及編頁碼，合併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請勿郵寄紙本或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若檔案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依序分別上傳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 3.書面審查資料為評分項目，按下「確定文件」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以維公平原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其他	其他資料非屬上列項目之資料，如： 1.考生如有更名，請另附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 2.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 2)。																
報名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公告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上午 10:00 起開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																
	檢核說明	1.本招生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力)資料為檢核依據；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考生報名資格文件如經檢核不齊全者，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於指定期限前補正，如因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如無法如期改善，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報者得辦理退費。 3.報名文件如經舉發或查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退費規定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table><tr><th>項次</th><th>退 費 情 事</th><th>退費額度</th><th>申 請 期 限</th></tr><tr><td>1</td><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全額</td><td>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td></tr><tr><td>2</td><td>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td>全額</td><td>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td></tr><tr><td>3</td><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溢繳金額</td><td>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td></tr></table> 2. 申請方式：請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 3】，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可貼圖檔)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二)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3.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成績採計		1.一般生組：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特種身分考生依加分優待比率於總成績加權後，為特種身分總成績。 一般生組之特種身分考生，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二種錄取順序： (1)特種身分考生原始成績已達一般生組正取生之最低錄取分數，優先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若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後總成績錄取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時，須達一般生組正取生之最低錄取分數。 2.應屆普通高中生組：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成績公告	日期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10:00 起
	說明	1.不另寄發紙本，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 2.考生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3.「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詢。
成績複查申請	日期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7：00 前(郵戳為憑)
	說明	1.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仍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4】。 2.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書面審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3.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別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放榜	日期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0：00
	說明	1.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內各系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系所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決定之。 3.通知： (1)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進四技→最新公告，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 不寄發紙本通知 ，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4.特種身分考生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二種錄取順序，特種身分優待加分，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僅列正取)；且特種身份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報系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能以外加名額錄取。 5.本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但各系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6.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須該系訂有招生名額。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到	日期	正取生報到：115 年 8 月 24 日(一)至 115 年 8 月 26 日(三)17:00 止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115 年 8 月 27 日(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說明	1.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2. 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多系者請擇一系報到，完成報到後其在他系之錄取資格(含正、備取)視同放棄。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報到須知另行公告)，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入學切結書【附表 5】，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4.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7.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務必盡速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並領回學歷證明文件，最晚須於開學日(含)前辦理完畢前述放棄程序。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及郵件信箱資訊，屆時請詳閱報到須知。 8. 錄取之新生因病、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年。 9.錄取生報到後，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否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10.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2.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3.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二)前(郵戳為憑)，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 7】，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4.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1.php?Lang=zh-tw)，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5.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新設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115 學年度各院系每學期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6.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規定略以，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本校同學制在學學生二倍收費。 7.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21 名	一般生組		19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2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額	43 名	一般生組	39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3. 課程學習成果紀錄或作品成果紀錄。 4. 學習歷程自述(包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 6. 多元表現綜覽(如幹部經歷、志工服務、團體活動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3. 課程學習成果紀錄或作品成果紀錄。 4. 學習歷程自述(包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無則免附)。 6. 多元表現綜覽(如幹部經歷、志工服務、團體活動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308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29 名	一般生組		27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2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60 名	一般生組	54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6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必繳：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包含總平均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名次百分比) 2.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個人特質、能力或興趣、特殊經歷或事蹟、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有興趣選修的課程或學程、未來目標） 3.必繳：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或分科測驗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其他考試成績、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必繳：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包含總平均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名次百分比) 2.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個人特質、能力或興趣、特殊經歷或事蹟、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有興趣選修的課程或學程、未來目標） 3.必繳：學測成績（或分科測驗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其他考試成績、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清晰可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招生名額	63 名	一般生組		57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6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招生名額	40 名		一般生組	36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52	

旗津校區				
院所系別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招生名額	31 名		一般生組	28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3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旗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128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27 名		一般生組	25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2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或符合教育部之同等學力規定)。 2.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3.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或符合教育部之同等學力規定)。 2.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3.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02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4 名		一般生組	49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者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者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者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者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視實習及課程安排於旗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21 名	一般生組		19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2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招生名額	46 名		一般生組	42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54、16300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10 名	一般生組		9 名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申請本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专业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招收人數上限：至多 2 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請至少擇一申請)：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審查方式：經本系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入學後輔導機制： 1. 開學前，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 2. 入學後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				
其他規定事項	1. 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招生名額	27 名	一般生組		26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01、17236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22 名	一般生組		20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2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柯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23、16153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48 名	一般生組		44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第一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系			
招生名額	11 名	一般生組	10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分科測驗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107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17 名	一般生組		16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76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21 名	一般生組		19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2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72		

附錄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原住民學生	- 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退伍軍人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 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 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 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80144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蒙藏生	-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備註	各項證明文件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	

註：1.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2.限制：退伍軍人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有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3.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4.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 伍 軍 人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備註：

- 一、表列各類特種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法源：「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此類法規中所稱總分係指本簡章所稱之原始總分。
-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服役期滿)之退伍時間其年資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說明如下：
 - (1) 退伍後未滿 1 年之退伍時間：114.8.8(含)~115.8.7
 - (2) 退伍後滿 1 年未滿 2 年之退伍時間：113.8.8(含)~114.8.7
 - (3) 退伍後滿 2 年未滿 3 年之退伍時間：112.8.8(含)~113.8.7
 - (4) 退伍後滿 3 年未滿 5 年之退伍時間：110.8.8(含)~112.8.7
- 三、表列各項特種身分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15 年 8 月 7 日(含)前【繳費截止日前】遇相關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

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上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

機構在國內招生上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7、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一覽表

※說明：

- 一、申請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四技進修部之考生，須系所訂有招收名額，且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二、申請方式：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1】，並檢附最高學歷及資格條件相關證明影本，於**115年4月23日(四)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審查方式：經報考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四、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如下表：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財政稅務系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 (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 ☐ 畢業 ☐ 肄業(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資 格 條 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 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 第五、八、十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 第十二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學歷(力)資格者。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四)前 (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院所系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 第 6 條，理由： ☐ 第 7 條，理由： 年 月 日 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 第 9 條，理由： ☐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院所系主管核章：		☐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招生名稱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異動事項 (請打 ☒)	項目	修正後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	
	☐ 最高學歷		
	☐ 報考學歷		
	☐ 電話		
	☐ 手機		
	☐ 地址		
	☐ Email		
	☐ 緊急聯絡人資料		
	☐ 造字	(請檢附身分證件正本)	
	☐ 其他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依簡章規定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報考系所組別、特殊身分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即無法更改。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退 費 事 由		退 費 金 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請插入圖片)				(請插入圖片)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 PDF 檔回傳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組別：☐一般生組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考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每系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申請複查 2 系(含)以上成績者，請分別繳費。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書面審查原始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四、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逾期不予受理。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專用信封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准考證號碼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入學切結書

(本切結書為參考範本，可另行繕寫，惟內容須經本校同意)

學制	日間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茲因 本人 現於 學校 年級就讀，預計於 年 月
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錄取系所)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位證(明)書，
本人同意於 年 月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
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
續不全致本人入校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
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_____考取貴校(校區)_____系(所)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身分證字號：

考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五專及四技考生需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填具本表單至錄取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並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所：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院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各校區聯絡電話：

建工校區(07)3814526 / 第一校區(07)6011000 / 楠梓校區(07)3617141

承辦單位		諮詢項目		分機			
教務處進修組		報名、成績複查、榜單等相關問題		第一校區：31145~46、31194~96			
招生系所校區 綜合業務處		錄取報到、備取遞補等相關問題		建工校區：51103、51108、 51110~51113			
				第一校區：53107			
				楠梓校區：52108			
				旗津校區：25023			
課程規劃相關問題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工學院	建工	工管系	17102	商業智慧 學院	建工	會資系	16621 16622
						金資系	16354 16300
智慧機 電學院	建工	機械系	15308			財稅系	16217
		模具系	15431			觀光系	17201 17236
電機與 資訊學 院	建工	電機系	15555	管理學院	建工	國企系	16123 16153
	建工	電子系(建工)	15601			企管系	17300
	楠梓	半導體系	23352		第一	金融系	33107
海事學 院	旗津	航技系	25128	海洋商務 學院	楠梓	航管系	23176
	楠梓	電訊系	23302 23304			海休系	23872
		輪機系	252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 (一)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 (二)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三、高鐵
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四、捷運
捷運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五、輕軌:高雄高工站
- 六、自行開車
 - (一)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四)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二、火車
 - (一)高雄火車站轉 8023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二)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四、捷運
捷運都會公園站轉 7A 或 7C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五、自行開車
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 公車
- 二、火車
 - (一)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二)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 四、捷運
捷運後勁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 五、自行開車
 -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三)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四、捷運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五、自行開車

- (一)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 (二)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

- 1.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
- 2.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東、西校門口)

二、火車

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三、高鐵

- (一)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或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二)左營高鐵站 R22 青埔站轉公車 7C

四、捷運

- (一)捷運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與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二)捷運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五、自行開車

-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三)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四)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五)下燕巢交流道 → 左轉旗楠路 → 角宿路 → 高鐵總廠路

*其他相關資訊：

- 1.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ibus.tbkc.gov.tw/ibus/>)。
- 2.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3.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